**庆元县申请城镇保障性住房家庭收入证明**

**附件4**

兹有我单位职工 (身份证号： )申请庆元县城镇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，现提供该职工的详细收入情况，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，并同意授权委托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。

一、我单位为□机关事业单位 □国有（包括集体） □外资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性质单位。

二、该职工为我单位□正式（在编）□临时（编外）□合同制职工，具体工作岗位为 。

三、该职工 年 月至 月在我单位任职期间，我单位每月已为其缴纳以下相关社会保险。

□养老保险金： 单位平均每月缴纳金额为 元

□住房公积金： 单位平均每月缴纳金额为 元

□医疗保险金： 单位平均每月缴纳金额为 元

□其他：如 单位平均每月缴纳金额为 元

四、该职工 年 月至 月总收入为 元，详细清单附后。

五、申请人承诺：除本人单位提供的收入来源外，本人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